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06	135	74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8	46	414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3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38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3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59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2件
依法舉發	7件

(三) 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3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別規劃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高 危 險 性 之 營 業 場 所	881家	881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71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4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7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9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年1月至6月計查核224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057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年1月至6月計查核9,821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3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災 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37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2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5,65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9 個團體 2,673 人次參觀學習。

-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3,628 顆)予低收入戶(23,673 戶)及獨居長者(4,369 戶)，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已達捐贈數之 83%。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 8 件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 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 11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 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荳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 年暑假期間 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搶救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年1月至6月共辦理516場次，125,495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5,649件，送醫人數51,594人；相較於102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2,265件，送醫人數減少1,639人；其中1,320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72人，急救成功率達20.61%。

103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5,649次
送醫人數	51,59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32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61%

3.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年1月至6月使用EKG案件共149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8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260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12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4,680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103年4月至6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5場次，共計18個團體752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3. 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為提升本市婦宣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參與防火宣導及救災工作之效能，本府消防局輔導前述團體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協勤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及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單位獲甲等，共獲170萬元裝備補助經費，輔導評鑑得獎成效卓著。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3年5月20日、6月3日豪雨及6月14日哈吉貝颱風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 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103年6月10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100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10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三)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3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3年2月13日辦理本府103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 103年2月下旬辦理103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3. 103年4月12、19、26日辦理103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3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 103年4月28、30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 103年5月21、22、23日辦理本市103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3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四)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9場災害搶救演練、5場土石流演練、8場火（化）災搶救演練、2場救生組合演練、2場救護站演練及1場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總計27場。

(五) 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1. 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14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

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 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六) 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本府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預計 103 年 7 月召開期末審查，並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2. 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七)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為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八) 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並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九) 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為督促區公所做好防汛整備，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包括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52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4人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2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人員安全確保觀念，103年1月至6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103年1月至2月間辦理2梯次各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60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1週之103年第1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36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年1月至6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為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展現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03年4月30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 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因應防汛期，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增加，為加強水上救援訓練，本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19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

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年1月至6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32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1次（占34.37%）最多，其次為電氣設備9次（占28.12%），另人為縱火3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87件、火災調查資料27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3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5,794件，並派遣25,265人次、9,771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警成災次數	32次
死亡人數	2人
受傷人數	4人
財物損失	1,191千元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年1月至6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894件
捕蛇件數	1,984件
捕猴件數	37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50件
電梯受困解危	115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占地約6,000平方公尺。本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截至今（103）年6月，已上網公告，預計於7月發包完成，進入施工階段，並預訂於104年10月竣工、12月驗收完畢。